

2008 年 6 月 24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防洪及應變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當局的防洪及應變措施。

#### 防洪措施

2. 由於市區和新界持續發展，建設的範圍日漸擴大，增加了被覆蓋土地的面積，雨水無法容易地滲入地下，以致地面徑流增加，並在更短時間內流入雨水排放系統，加重了雨水排放系統的負荷。此外，部分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落成已久，不符合現行的防洪標準。雨水排放系統現行的設計標準載於附件 1。

3.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過去多年來已推行多項總值超過 100 億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提升其排水量及標準。在新界方面，舉例來說，我們為深圳河、梧桐河和錦田河進行了大型的治理河道工程。此外，我們亦透過設置堤堰和建造泵房的防洪措施，保護在低窪地區的村落。在這些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完成後，新界各區的水浸問題已大幅紓緩。在市區方面，除了改善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外，我們還在大坑東建造了一座蓄洪池貯存高地集水區收集到的雨水。該計劃有效地解決西九龍區內普遍的水浸問題。

4. 我們會繼續投資在基建設施，以提升雨水排放系統的防洪能力。我們在 2007 年年底展開了造價分別為 30 億元和 13 億元的策略性港島西和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的建造工程。這兩條雨水排放隧道會收集上游的地面徑流並直接排放出海。荔枝角雨水排放隧道的建造工程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展開，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為 18 億元。在這三條策略性雨水排放隧道工程完成後，下游市區地帶

的水浸風險將會大大降低。此外，其他正籌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亦將在 2008 年下半年和 2009 年之間逐步展開。這些工程計劃的一覽表載於 附件 2，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 13 億元。

## 水浸事故

5. 儘管我們作出努力，我們仍然不能完全消除水浸的風險。導致水浸出現的因素很多，當中的主要原因有：

- 極端的降雨量及潮汐狀況
- 山泥傾瀉
- 排水入口被雜物阻塞

6. 我們理解要設計排水系統以應付極端降雨量及潮汐狀況是不切實際的，然而，我們會繼續投放資源以開展已規劃的各項排水改善工程，提升各區的防洪水平至現行標準。

7. 山泥傾瀉是另一個可以導致水浸的原因。在暴雨期間，山泥傾瀉所產生的泥石及沙泥會被高流速的地面徑流沖到下游，並積聚在下游的排水入口，引致堵塞，造成低窪地區或局部低地水浸。減低山泥傾瀉風險可有助防止水浸的發生。

8. 過去 30 年，我們致力鞏固全港的人造斜坡。到 2010 年，我們預計可完成所有高風險人造斜坡的改善工程。在 2007 年 12 月，我們宣佈了長遠的「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處理餘下的人造斜坡及風險較高的天然山坡。除處理位於建築物附近的天然山坡外，我們亦會優先處理在主要交通運輸走廊旁的天然山坡，以免在暴雨期間，這些交通運輸走廊受到阻塞。

9. 積聚在排水口的雜物及沙石會阻礙地面徑流快速地流入排水系統。渠務署除定期進行排水系統的維護工作外，亦會派遣緊急隊伍到發生水浸地點清理雜物，確保排水系統有效運作。

## 應變措施

10. 政府已有一套處理包括惡劣天氣的天災應變計劃。依據現行的應變計劃，政府的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在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海嘯警告便會啟動。除此之外，倘若發生大型事故影響公眾安全及保安情況，中心也會啟動。該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監察及支援各緊急救援服務及搜索生命及傷者等工作。各有關部門亦會啟動各自的緊急事故控制中心，在有需要時向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提供支援。在救援工作完畢後，各有關部門會跟進所需善後工作，使受影響的社群及地區得到適當的照應。

11. 在善後工作方面，我們會加強協助社群盡快恢復正常生活。我們會繼續與各民政事務處緊密合作，並會集中各工務部門的資源、加強溝通、安排工作優次、監察並協調各工務部門的運作，以確保工作能適時盡快進行。

##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發展局  
渠務署  
2008 年 6 月

## 設計標準

雨水排放系統所採用的設計標準，已考慮土地用途、水浸對社會及經濟所帶來的影響、紓緩水浸措施的成效及國際慣例等因素。以下是現行的設計標準，與其他國家相若：

排水系統的類別	重現期 <sup>1</sup>
密集使用的農地	2 – 5 年
鄉村雨水排放系統	10 年
主要鄉郊排水渠	50 年
市區排水支渠	50 年
市區排水幹渠	200 年

---

<sup>1</sup> 「重現期」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水浸的規模較嚴重，但發生的機會較低。

在 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展開的主要防洪工程

項目編號	工程名稱	估計費用 (百萬元)	預算 動工 日期	預算 完工 日期	工程內容簡介
<b>4118CD</b>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B 部分	280	2008	2010	在古洞、馬草壟、虎地坳及新田南建造排水道(共長約 9 公里)
<b>4104CD (部分)</b>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西部下游集水區工程	300	2008	2012	建造長 4.3 公里的雨水渠及箱形暗渠
<b>4119CD</b>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C 部分(餘下工程)	130	2009	2012	在坪輦建造長約 2 公里的排水道
<b>4109CD</b>	大埔船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250	2009	2011	建造雨水渠、抽水泵房及排水道(共長約 1.5 公里)
<b>4108CD</b>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300	2009	2012	建造長 3 公里的隧道把水從九龍區水塘轉運至下城門水塘
	總計	1,260			